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公开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文件中“四、董事会意见”内容不完整，现予以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原为：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累计为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在对外担保的后续跟踪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同时，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余新女士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累计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修订为：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累计为中科星城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在对外担保的后续跟踪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同时，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公司持有其99.9906%的股权，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余新女士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累计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公司为担保对象中科星城的控股股东，持有其99.9906%的股权，其他股东持股非常少且不参与中科星城日常运营，因此公司对中科星城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其他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就此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告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更正后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公告（更新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